

皖农建〔2024〕57号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度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全省农田 建设任务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省农垦事业管理局、省监狱管理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农建发〔2024〕1号），结合各地申报需求以及已安排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现下达你市、县（市、区，单位）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农田建设

任务（详见附件1），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真正把15.46亿亩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指示要求，深入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冬春农田水利暨高标准农田建设电视电话会议以及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锚定省委关于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打造“千亿斤江淮粮仓”的目标，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全力提升耕地质量，把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作为头等大事。分区分类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因地制宜明确建设重点和内容，优化建设布局，明确建设优先序，优先把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优先支持地方党委政府重视、农田建设管理绩效好的地方建设高标准农田。压实县级建设责任，强化工程质量监管，真正做到建一亩，成一亩，发挥效益一亩，加快补上农田基础设施短板，增强农业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打造“千亿斤江淮粮仓”奠定坚实基础。

二、选项原则

（一）立项区域项目选择。落实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要求，按照相对集中连片、整体推进的原则，优先把平原地区、水资源保障条件好的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

有序推进基础条件相对较弱、碎片化分布突出的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2024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立项区域可统筹安排新建和改造提升建设任务，同一项目既安排新建任务又安排改造提升任务的，在上图入库时，应准确提供不同建设任务的空间位置文件，确保新建和改造提升区域不重叠。

（二）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以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产粮大县为重点，优先安排干部群众积极性高的地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安排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内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支持脱贫地区、革命老区、皖北地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强化规划引领，项目立项要符合市、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立项建设高标准农田区域不能属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安徽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中禁止立项的地块，不能属于存在“非农化”及“非粮化”问题的地块。

（三）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项目。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的指导意见》（农建发〔2022〕5号）精神，扎实做好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工作。改造提升项目要重点选择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范围内建设标准偏低、设施不配套，工程年久失修、损毁严重，粮食产能达不到国家标准的已建高标准农田。对建设内容部分达标的项目区，允许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开展有针对性的改造提升；对建设内容达标，且达到规定使用年限的项目区，可逐步开展改造提升。因地制宜结合整县推进高

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和数字农田建设，提高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成效。

三、立项要求

(一) 提高投入标准。以县（市、区）为单位，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亩均财政资金投入标准不低于 2750 元，有条件的可以提高到 3000 元，高效节水灌溉每亩再增加 200 元。鼓励结合本地实际，有序引导社会资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投入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民合作组织、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申报承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得低于财政资金的 10%，农业企业申报承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得低于财政资金总额的 20%。

(二) 规范资金使用。落实《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皖财农〔2023〕1448 号）有关要求，县级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可以从省财政安排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中列支必需的勘测设计、项目评审、工程招标、工程监理、工程检测、项目验收等费用。合理安排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比重，原则上，田间道路工程投资额不超过财政资金总额的 40%，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投资额不低于财政资金总额的 3.5%。

(三) 推动规模建设。建设区域应相对集中，单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模，原则上平原地区不低于 3000 亩，丘陵山区不低于 1000 亩。单个项目涉及的乡镇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新型农

业经营主体申报参与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适当降低规模，具体要求参照 2023 年度相关标准执行。持续开展整县推进建设，五河县、阜南县、南谯区 3 个县（区）要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整县推进建设任务。滁州市要持续做好整市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工作。

（四）优化建设内容。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要求，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杜绝出现建设内容单一的“单线工程”，建设内容具体要求参照 2023 年度相关标准执行。

1. 耕地质量提升。坚持耕地质量建设与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并重，按照规划、设计、建设、验收、评价“五同步”要求，采取工程、生物、农艺等技术工艺，统筹秸秆综合利用、测土配方施肥、农机深耕深松等项目，运用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措施，确保耕地质量提升措施覆盖面积达到 95%以上，土壤 pH 值保持在 5.5~7.5 之间。加强耕地质量监测，开展建成前后地力对比，确保项目建成后耕地质量等级有所提升。

2. 提升数字水平。落实《安徽省耕地质量监测实施方案》，优化监测点布局，耕地质量监测点要优先向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布局，保障耕地质量监测长期稳定运行。结合《关于加强智慧气象建设保障乡村振兴的意见》《安徽省土壤墒情监测实施方案》等，统筹做好智慧气象监测点、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点等建设，在高标准农田合理布局建设农业气象灾害监测站、农田小气候观

测站、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点、土壤墒情监测站、作物长势遥感监测站、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等，增强高标准农田“四情”监测能力。

（五）规范项目管理。强化项目全流程监管。严格执行立项审批、招标采购、组织实施、调整变更、竣工验收、资金使用等规定。充分征求项目区农民群众意见，增强项目布局、初步设计、建设内容的科学性、实用性、可行性。及时公开公示项目审批情况、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项目从业单位管理，抓严从业单位资质审查，禁止无资质或资质不符合要求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承接相关业务。严禁以各种形式将工程肢解、分包转包。

（六）强化质量监管。落实《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管的意见》（皖农建〔2024〕40号）要求，聚焦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管重点环节，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监管责任。加强初步设计编制工作的培训和指导，组织农业、水利等相关专业专家，采用实地考察与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对初步设计进行评审。细化实化施工质量要求，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项目初步设计开展建设监管工作，做好隐蔽工程、单项工程等关键环节质量管理，严防严查严处偷工减料等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

（七）深化改革创新。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四个结合”。支持开展绿色农田、数字农田建设示范，充分发挥高标准农田建

设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积极作用。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原则上 2024 年实施的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都要按照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标准开展设计和建设。有高标准农田长江中下游建设样板区任务的市、县（市、区）要将此次下达建设任务全部纳入样板区建设范围。

（八）落实水价改革。严格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有关要求，因地制宜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积极配合国家节水行动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动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在实施灌溉的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因地制宜配套实用易行的计量设施，井灌区可结合实际推广“以电折水”等计量方式。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的指导和监管，落实监管责任，健全管护机制。

（九）严格上图入库。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规范、准确填报项目基础信息，及时更新项目进展状态，确保填报信息与相关审批、验收等文件一致。按照项目申报、竣工、验收三个阶段开展项目区空间位置上图入库的有关要求，精确定位项目区空间位置。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信息审核把关，逐个项目开展申报、竣工、验收空间位置等数据核实，确保项目上图入库信息客观准确。有条件的地方可利用遥感、“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过程监管。

（十）加强管护利用。明确管护经费补助标准，多渠道筹措管护经费，健全财政预算安排、集体经济投入、经营主体自筹等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持续探索和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管护经验

和模式，通过受益主体自主化管护、集体组织网格化管护、行业机构专业化管护和保险机构市场化管护等多种模式，提升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水平。强化高标准农田利用管理，及时把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原则上高标准农田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四、保障措施

（一）确保任务落实。各地要综合考虑本地“两区”面积、规划目标任务、项目储备等因素，统筹衔接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兼顾整县推进试点、大中型灌区有效衔接等重点领域，及时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年度建设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地块。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组织初步设计评审和批复，加强对县级报备信息的审核，确保项目初步设计和实施计划编报质量、上报信息准确无误，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请于2024年7月31日前通过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报备（线下汇总报送附件2表格）。

（二）统筹项目资金。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平台，打造集中连片的粮食优质高产示范点。加强与涉农项目相关部门单位的沟通协调，将绿色种养循环、秸秆综合利用、植保能力提升工程、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土壤墒情监测和有机肥利用补贴等相关项目向高标准农田地区集中，提升耕地地力。多渠道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继续用好多元化融资手段，加大政府债券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力度，引

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全方位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绩效。

（三）加快项目实施。2024年，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80万亩和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任务后续将下达。要按照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的原则，制定方案，落实责任，明确项目建设时序。要加快完成项目前期工作，聚焦关键节点难点，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对已完成项目选址和设计的项目，加快批复和招投标工作，争取早开工、早建设。要科学制定建设进度计划，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合理安排施工流程，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力争2024年度高标准农田任务当年全面完成。

（四）严格调度考核。落实农田建设项目调度制度，强化调度监测和督查考核，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度、质量、资金使用情况等全过程监测监管。严格按照《安徽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细则》（皖农建〔2023〕150号），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评价激励工作，强化评价激励结果运用。对未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工程建设出现重大质量问题，资金使用出现严重违规违纪现象，农田建设发生重大负面舆情事件的市、县（市、区）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参与评价激励资格。

联系人：章景涛；电话：0551—62615801；邮箱：

1251709535@qq.com；地址：合肥市徽州大道 193 号农业大厦
1402 室（邮政编码：230001）。

- 附件：1. 2024 年度全省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高标准农
田项目建设任务清单
2. 2024 年度全省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高标准农
田建设项目实施计划表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1

2024 年度全省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任务清单

单位：万亩

区域 (单位)	合计	新建高标准 农田项目	改造提升高标准 农田项目	其中：高效节水 灌溉面积
安徽省	210.00	57.00	153.00	12.00
合肥市	16.50	5.70	10.80	1.40
巢湖市	4.30	3.00	1.30	0.40
庐江县	1.00	1.00		
肥西县	5.00		5.00	0.50
长丰县	5.20	1.70	3.50	0.50
肥东县	1.00		1.00	
淮北市	2.77	0.47	2.30	
濉溪县	0.97		0.97	
杜集区	1.00	0.47	0.53	
烈山区				
相山区	0.80		0.80	
亳州市	13.00	2.00	11.00	0.90
谯城区	4.00	2.00	2.00	0.40
涡阳县	4.00		4.00	0.30
蒙城县	2.00		2.00	0.20
利辛县	3.00		3.00	
宿州市	26.70	1.70	25.00	2.80
砀山县	4.00		4.00	0.50
萧 县	6.00		6.00	0.60
灵璧县	6.70	1.70	5.00	0.60
泗 县	5.00		5.00	0.50
埇桥区	5.00		5.00	0.60
蚌埠市	11.80	2.00	9.80	1.10
怀远县	5.50		5.50	0.60

区域 (单位)	合计	新建高标准 农田项目	改造提升高标准 农田项目	其中：高效节水 灌溉面积
五河县	4.30		4.30	0.50
固镇县				
龙子湖区	0.80	0.80		
淮上区	1.20	1.20		
禹会区				
阜阳市	10.30		10.30	1.00
颍州区				
颍东区				
颍泉区				
临泉县	5.00		5.00	0.50
太和县				
阜南县	4.00		4.00	0.50
颍上县				
界首市	1.30		1.30	
淮南市	5.45	2.45	3.00	
寿县				
潘集区	3.00	1.50	1.50	
毛集区	0.50		0.50	
凤台县	1.00		1.00	
谢家集区	0.95	0.95		
大通区				
田家庵区				
滁州市	34.40	9.60	24.80	2.90
天长市	4.00	1.50	2.50	
明光市	6.70	3.00	3.70	0.80
来安县	4.50		4.50	0.50
全椒县	2.40		2.40	0.50
定远县	6.70	3.60	3.10	0.60
凤阳县	4.20	1.50	2.70	0.50
南谯区	3.80		3.80	
琅琊区	2.10		2.10	
六安市	22.00	9.00	13.00	1.00
霍邱县	8.00	1.50	6.50	

区域 (单位)	合计	新建高标准 农田项目	改造提升高标准 农田项目	其中：高效节水 灌溉面积
金寨县	0.50		0.50	
霍山县	0.50	0.50		
舒城县	2.00	2.00		0.40
金安区	8.00	3.00	5.00	
裕安区	1.00		1.00	0.60
叶集区	2.00	2.00		
马鞍山市	10.50	4.58	5.92	
含山县	2.02	1.32	0.70	
和县	2.48	0.76	1.72	
当涂县	2.20	0.40	1.80	
雨山区	0.30	0.30		
博望区	2.50	1.30	1.20	
郑蒲港新区	1.00	0.50	0.50	
芜湖市	12.48	4.80	7.68	0.80
无为市	4.00	2.00	2.00	0.50
湾沚区	2.00		2.00	
繁昌区	2.68		2.68	0.30
南陵县	1.30	0.30	1.00	
鸠江区	1.00	1.00		
三山区	1.00	1.00		
弋江区	0.50	0.50		
宣城市	11.70	4.70	7.00	
宣州区	2.00	1.00	1.00	
郎溪县	3.00	2.00	1.00	
广德市	3.50	0.50	3.00	
宁国市	1.30	0.30	1.00	
泾县				
绩溪县	1.00	0.70	0.30	
旌德县	0.90	0.20	0.70	
铜陵市	3.00	0.40	2.60	
郊区				
枞阳县	1.60		1.60	
义安区	1.40	0.40	1.00	

区域 (单位)	合计	新建高标准 农田项目	改造提升高标准 农田项目	其中：高效节水 灌溉面积
池州市	5.50	2.50	3.00	
青阳县	1.70	0.70	1.00	
贵池区				
东至县	3.00	1.50	1.50	
石台县	0.80	0.30	0.50	
安庆市	19.10	6.70	12.40	0.10
桐城市	3.50	1.00	2.50	
怀宁县	3.00	1.00	2.00	
潜山市	3.00	1.00	2.00	0.05
岳西县	2.00		2.00	
太湖县	2.00	1.00	1.00	
望江县	2.60	1.20	1.40	0.05
宿松县	2.00	1.00	1.00	
宜秀区	0.70	0.50	0.20	
大观区	0.30		0.30	
黄山市	3.40	0.40	3.00	
屯溪区	0.45	0.15	0.30	
黄山区				
徽州区	0.30		0.30	
歙县	0.50		0.50	
休宁县	1.00		1.00	
黟县	0.75	0.25	0.50	
祁门县	0.40		0.40	
省农垦局	0.50		0.50	
省监狱局	0.90		0.90	

附件 2

2024 年度全省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实施计划表

区域 (单位)	项目 名称	建设 地点	建设面积 (万亩)	资金投入 (万元)													备注	
				合计	中央 财政 资金	地方政府投入								社会投入				
						地方财政资金				地方 政府 债券	新增耕 地指 标 调 剂 收 益	土 地 出 让 收 益	政 府 贷 款	其 他	社会主 体 贷 款	受益主 体 自 筹 资 金		
						小计	省级	市级	县级									
XX 市																		
XX 县																		
.....																		
.....																		
.....																		
.....																		
.....																		
.....																		
.....																		
.....																		

填表说明：1. 以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为还款来源的地方政府债券和政府贷款不重复计入“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栏中，还款来源情况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2. 地方政府其他投入情况请填入“其他”栏，并在“备注”栏说明具体资金渠道。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5月15日印发
